

证券代码：835827

证券简称：盛嘉伦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盛嘉伦橡塑（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唐海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海萍	
股份名称	盛嘉伦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720,000 股，占比 21.3158%	直接持股 6,480,000 股，占比 14.21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40,000 股，占比 7.105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1.3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20,000 股，占比 21.31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间为准。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b>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116085 号”公证书，2022 年 7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海萍女士通过遗产继承方式增持公司 6,480,000 股，拥有权益直接持股比例从 0 变为 14.2105%。其女儿邱小柯、儿子邱一米通过遗产继承方式分别取得公司股份 1,620,000 股、1,6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5526%、3.5526%。因邱小柯、邱一米均为未成年人，上述股份均由其监护人唐海萍女士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变更后，唐海萍、邱小柯、邱一米合计持有盛嘉伦 9,720,000 股，占比 21.3158%。</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廷模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去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本次权益变动系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海萍女士遗产继承、非交易性过户。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海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116085号”公证书》、《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海萍

2022年7月22日